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可以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均不属于对外担保，无需依据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者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赠与、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以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成本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借款等，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三) 总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计划或者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交易。

本条所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授信及融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所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及燃料和动力、出售或者购买产品或者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通过普通决议将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该等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 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提出有关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等提案时，应当说明理由和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交易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者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提案，提请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制定股份派送或者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当说明派送或者转增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执行。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拟审议该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事项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明确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请求。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公司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股东（或者代理人）应当自行承担因参加会议而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公司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或者其他会议召集人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股东身份予以验证，且可以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的，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明复印

件、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股东的印章。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席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五)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六)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出席);

(十)公证员宣读股东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10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者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二)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五)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者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及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者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条 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除第五十三条规定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会议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会议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六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 股东会会议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会议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的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会议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会议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会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者报备义务。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应当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一致。如有相悖之处，按照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